

**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
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
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**

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、中国货币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，现将提前兑付具体方案补充如下：

1、提前兑付日：2021 年 7 月 15 日；

2、还本付息方式：一次性还本付息；

3、计息期限：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(算头不算尾)，共计 126 天；

4、每张债券兑付价格=每张债券兑付净价+每张债券应付利息；

其中，每张债券兑付净价为每张债券的票面价格，即 20.00 元/张，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票面利率\*计息天数/365 天\*20=6.50%\*126/365\*20=0.4488 元/张；

因此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 20.00+0.4488=20.4488 元/张。

本补充通知为《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之附件一《关于提前兑付“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募集资金的议案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不视为新议案，不需要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。

请按照上述兑付方案，使用《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之附件四《“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》进行表决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》之盖章页)

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